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727,616	2,221,55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878,435)	(2,463,504)
毛損		(150,819)	(241,9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750)	33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1,489	(446)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之收益		-	37,69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110,831)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77,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3,2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511)	-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62,0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	(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9,884	131,522
銷售及行政費用		(265,030)	(270,477)
財務成本	7	(977,207)	(1,462,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55)	390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8	(1,792,677)	(3,869,899)
所得稅抵免	9	<u>8,234</u>	<u>593</u>
年度虧損		<u>(1,784,443)</u>	<u>(3,869,306)</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6,202)	(3,456,008)
非控股權益		<u>(108,241)</u>	<u>(413,298)</u>
		<u>(1,784,443)</u>	<u>(3,869,306)</u>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25)</u>	<u>(1.1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1,784,443)	(3,869,3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96)	(181,49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2	(381)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901	(789)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2,473	－
－於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時	1,76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7,450	11,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02</u>	<u>(170,83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83,441)</u>	<u>(4,040,14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7,231)	(3,619,347)
－非控股權益	<u>(106,210)</u>	<u>(420,797)</u>
	<u>(1,783,441)</u>	<u>(4,040,1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附註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975	31,689	15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245	1,046,253	1,444,202
預付租金	33,520	38,513	44,45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7,069	99,158	400,782
生物資產	55,818	51,784	55,938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138,4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501,267	15,763,277	19,001,93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80	291,247	661,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80,551	480,907
可供出售投資	78,296	109,750	405,2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39,870	17,912,222	22,78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63,556	87,465	288,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25	366,677	351,567
預付租金	857	912	1,04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658	15,588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5,098	116,156
可供出售投資	-	-	63,22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34,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35	116,225	298,458
	338,431	731,965	1,282,0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4,231	58,042	-
流動資產總值	552,662	790,007	1,282,053
資產總值	16,292,532	18,702,229	24,070,708

	附註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3,668	1,813,083	2,183,225
承兌票據		311,483	306,892	302,345
遞延政府補助		-	-	2,548
借貸		744,581	843,578	1,865,877
可換股債券		-	3,189,853	2,630,09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4,395,648	1,048,403	-
		7,005,380	7,201,809	6,984,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40,364	-
流動負債總額		7,005,380	7,242,173	6,984,094
流動負債淨值		(6,452,718)	(6,452,166)	(5,702,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87,152	11,460,056	17,086,6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871,494	11,229,008	11,734,712
遞延稅項負債		1,636	10,811	58,119
可換股債券		-	-	2,160,44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83,584	11,250,273	13,963,729
負債總額		17,888,964	18,492,446	20,947,823
(負債)／資產淨值		(1,596,432)	209,783	3,122,8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479	1,350,479	270,096
儲備		(3,132,877)	(1,454,110)	2,198,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398)	(103,631)	2,468,336
非控股權益		185,966	313,414	654,549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1,596,432)	209,783	3,122,8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採用該等準則而所採用的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本集團的茶樹符合生產性植物的定義，須自2015年4月1日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列賬，而本集團的樹苗及直立樹木則繼續於生物資產下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上述變動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6年3月31日)前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 2016年 3月3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6年 3月3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對非流動資產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891	22,362	1,046,253
生物資產	<u>74,684</u>	<u>(22,900)</u>	<u>51,784</u>
資產淨值	<u>210,321</u>	<u>(538)</u>	<u>209,783</u>
累計虧損	<u>(4,524,309)</u>	<u>(551)</u>	<u>(4,524,8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093)</u>	<u>(538)</u>	<u>(103,631)</u>
非控股權益	<u>313,414</u>	<u>–</u>	<u>313,414</u>
權益總額	<u>210,321</u>	<u>(538)</u>	<u>209,78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u>(3,868,886)</u>	<u>(420)</u>	<u>(3,869,30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503)</u>	<u>13</u>	<u>(181,490)</u>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2015年4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 2015年 4月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5年 4月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對非流動資產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61	23,641	1,444,202
生物資產	<u>79,710</u>	<u>(23,772)</u>	<u>55,938</u>
資產淨值	<u>3,123,016</u>	<u>(131)</u>	<u>3,122,885</u>
累計虧損	<u>(1,338,370)</u>	<u>(131)</u>	<u>(1,338,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8,467</u>	<u>(131)</u>	<u>2,468,336</u>
非控股權益	<u>654,549</u>	<u>-</u>	<u>654,549</u>
權益總額	<u>3,123,016</u>	<u>(131)</u>	<u>3,122,885</u>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已經頒布並於會計期間開始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辦公大樓、衍生財務工具、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會計政策闡明。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452,718,000元及港幣1,596,432,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1,784,443,000元(2016年：港幣3,869,306,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1,483,000元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港幣4,395,648,000元(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港幣379,307,000元，為數港幣5,086,43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債權銀行就清償已於其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約港幣164,000,000元訂立協議。本集團仍正與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目前正就可能債務重組與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尚欠其港幣4,395,648,000元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董事認為，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將有足夠時間實行變現其資產之計劃，以籌集充足資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債務。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尚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四份獨立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項代價乃參考買方B、C及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內其各自所分佔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各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於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有責任向買方A購回及有權向買方B、C及D購回於准興之全部71%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將收取各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自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購回權當日止期間，各買方之保證回報為每年4.5%。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准興，且准興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由於有關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估值報告尚未獲該等買方所委聘之兩名獨立估值師落實，且各出售事項於該等出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尚有待達成，故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銷售代價均尚未落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完成透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部分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滿足其財務需求；及

- (iii)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5%股本權益，連同應收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於2017年6月1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其後已收取銷售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4,000,000元已於2017年6月1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銀行借貸，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v)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本公司擬自賣方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該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償付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i)、(ii)及(iv)所載之措施。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確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部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6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宜昌集團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5,637	188,340	3,639	727,61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35,637</u>	<u>188,340</u>	<u>3,639</u>	<u>727,61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93,828)</u>	<u>(140,442)</u>	<u>(38,184)</u>	<u>(372,454)</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5,471,337</u>	<u>136,912</u>	<u>236,350</u>	<u>15,844,59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2,575,758)</u>	<u>(189,834)</u>	<u>(22,373)</u>	<u>(12,787,965)</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9,293	130	85	49,50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u>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49,534</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505	<u>2,5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11	3,712	4,939	89,2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89,677</u>
預付租金攤銷	-	431	514	945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945</u>
客戶關係攤銷	-	1,593	-	1,5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52,023	-	-	552,0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511	-	<u>45,511</u>
利息收入	9,792	29	48	9,869
未分配利息收入				<u>4,903</u>
利息收入總額				<u>14,77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01,052	1,663,069	57,435	2,221,55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01,052</u>	<u>1,663,069</u>	<u>57,435</u>	<u>2,221,55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266,326)</u>	<u>(65,141)</u>	<u>(163,448)</u>	<u>(2,494,91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7,082,906</u>	<u>352,897</u>	<u>277,841</u>	<u>17,713,644</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3,338,359)</u>	<u>(296,677)</u>	<u>(30,031)</u>	<u>(13,665,067)</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1,272	978	1,431	3,681
				<u>4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總額				<u>4,177</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4,181	<u>4,1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7	6,812	8,079	109,738
				<u>1,8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11,551</u>
預付租金攤銷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	412	580	992
				<u>34</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1,026</u>
客戶關係攤銷	–	3,687	–	3,68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617,14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110,831	1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846	–	5,391	103,23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027	–	–	<u>1,877,027</u>
利息收入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334	197	4,819	15,350
				<u>2,554</u>
利息收入總額				<u>17,904</u>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利息及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372,454)	(2,494,915)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62,0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	(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750)	338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收益	-	37,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27)	64,67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211)	27,498
財務成本	(977,207)	(1,462,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34)	(6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116)	(68,686)
	<u>(1,792,677)</u>	<u>(3,869,899)</u>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844,599	17,713,6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4,231	58,042
投資物業	26,975	31,6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8,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35	116,225
可供出售投資	78,296	109,750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658	15,5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5,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038	63,277
	<u>16,292,532</u>	<u>18,702,229</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787,965	13,665,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40,364
遞延稅項負債	1,636	10,811
承兌票據	311,483	306,892
可換股債券	-	3,189,853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4,395,648	1,048,4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2,232	231,056
	<u>17,888,964</u>	<u>18,492,446</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727,616	2,172,054	15,633,898	17,769,428
香港	–	49,502	701	1,355
澳洲	–	–	26,975	31,689
	<u>727,616</u>	<u>2,221,556</u>	<u>15,661,574</u>	<u>17,802,47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下列為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來客戶：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542,929
客戶B	–	238,757
客戶C	–	235,099
客戶D	–	221,280
	<u>–</u>	<u>1,238,065</u>

就上述呈列目的而言，將據本集團所知向受相同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會列作單一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之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上文披露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業務分類。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收益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535,637	501,052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63,354	1,643,31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24,986	19,759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	49,642
銷售樹苗	2,003	5,843
銷售茶油	1,636	1,950
	<u>727,616</u>	<u>2,221,556</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4,772	17,904
匯兌收益，淨額	20	1,75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2,463
租金收入	270	2,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27)	64,6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166)	39,4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0	–
出售森林收益	442	–
其他	2,502	3,202
	<u>9,884</u>	<u>131,522</u>

7. 財務成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631,919	816,743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179,009	577,79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591	4,547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105,681	7,797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6,007	55,326
	977,207	1,462,207

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50	2,700
— 非審核服務	230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89,677	111,551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b)	945	1,026
客戶關係攤銷	1,593	3,68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52,023	617,14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2,463)
存貨撇銷	—	526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7,027	17,489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4,020	1,681,1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4,323	20,7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c)	74,773	82,498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6,292	7,501

附註(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77,406	90,27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12,271</u>	<u>21,280</u>
	<u>89,677</u>	<u>111,551</u>

附註(b)：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14	580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431</u>	<u>446</u>
	<u>945</u>	<u>1,026</u>

附註(c)： 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8,109	31,958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46,664</u>	<u>50,540</u>
	<u>74,773</u>	<u>82,498</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	560	594
遞延稅項抵免		
—撥回暫時性差額	(8,794)	(1,187)
總計	<u>(8,234)</u>	<u>(593)</u>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1,792,677)</u>	<u>(3,869,899)</u>
按25%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448,169)	(967,47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394,738	860,03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0,802	28,1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34,395</u>	<u>78,658</u>
所得稅抵免	<u>(8,234)</u>	<u>(593)</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6年：16.5%) 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2016年：45%) 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2016年：30%) 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676,202)</u>	<u>(3,456,00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2,396</u>	<u>3,018,284</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983	14,3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154)</u>	<u>(9,103)</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7,829</u>	<u>5,266</u>
其他應收款項	145,331	161,01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99,331	83,629
應收貸款	60,665	97,4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5,376)</u>	<u>(24,701)</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79,951</u>	<u>317,383</u>
已付按金	3,583	4,390
預付款項	<u>14,262</u>	<u>39,638</u>
	<u>205,625</u>	<u>366,677</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3,804	13,527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104,323	20,760
匯兌差額	<u>(2,597)</u>	<u>(483)</u>
於3月31日	<u>135,530</u>	<u>33,80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6,654	3,819
31至60天	1,077	-
61至180天	98	42
180天以上	-	1,405
	<u>7,829</u>	<u>5,266</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6,654	3,819
逾期30至90天	1,175	42
逾期90天以上	-	1,405
	<u>7,829</u>	<u>5,266</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44,577	279,414
逾期超過90天	35,374	37,969
	<u>179,951</u>	<u>317,383</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第三方墊款港幣30,332,000元(港幣65,754,000元)乃計入應收貸款，其於2015年8月1日作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7年年末或之前償還。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0	1,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551,896	1,776,591
收取客戶之按金	1,642	34,987
	<u>1,553,668</u>	<u>1,813,083</u>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建設成本	765,299	1,082,662
保留及保證金	181,423	203,108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71,461	171,494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	265,829	209,822
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69,940	5,816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43,538	1,981
其他應計費用	154,406	101,708
	<u>1,551,896</u>	<u>1,776,591</u>

(ii)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	850
31至60天	-	589
61天以上	<u>130</u>	<u>66</u>
	<u>130</u>	<u>1,505</u>

14 呈報日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4月28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45%之股權及應收該等聯營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款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1日收訖全部代價。該出售事項其後於2017年6月1日完成。
- (b)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總額為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本集團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收購交易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
- (c)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本公司擬自賣方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該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償付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大部份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64.27百萬元(約港幣534.00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46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293輛(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3,585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受到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加上煤炭需求疲弱，而中國各級政府均對煤炭出產量加大監管力度，以致煤炭市場維持疲弱；
- (2) 中國推行煤炭產能削減的政策，旨在於2020年之前關閉國內多個煤礦，此後，初步產量驟降，惟對運煤車輛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
- (3)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全面投入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適時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嚴峻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及無危化品運輸限制等優勢吸引特定客戶；
 - (ii) 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iii) 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保留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
 - (iv) 實施有效道路維護計劃，令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狀態，同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令彼等在整段公路上享有高效方便的交通旅程；及
 - (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加強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適時掌握因發展鄰近地區的物流基地而對市場造成任何新變動。准興積極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炭貿易公司接洽，以趕上行業潮流，同時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點，匯集煤炭運輸流程，以增加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3)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呼和浩特段之加油加氣站預計將於2017年12月展開營運。額外服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利，能吸引來自客戶的穩定現金流量。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專注統籌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板塊下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成品石油貿易業務**」)；(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清潔能源業務**」)；及(3)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新能源業務**」)。

於2017年初，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各自接獲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要求即時償還金晶能源借取及擁有的未付金額，而本公司於當中的角色為擔保人。本公司其後獲得該間商業銀行就上述償還未付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資通能源、金晶能源及上述銀行就該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和解協議。有關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鑒於本集團有急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及清潔能源業務的活動及投資。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實現油品銷售約38,000噸(2016年：291,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63.35百萬元(2016年：約港幣1,636.34百萬元)。

為舒緩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限制採購用作貿易活動的油品，以致貿易量下降約87%，因而令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0%。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接近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時，由於本集團首要結清其石油業務版塊的短期財務責任，故本集團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已停止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就惠州煉化二期部分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合作工作的談判。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8,223立方米(2016年：5,435立方米)，為數約港幣24.99百萬元(2016年：港幣19.76百萬元)。

森林營運

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及節省資源，本集團於年內結束其於南美洲圭亞那(「圭亞那」)的森林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已終止本集團於圭亞那的獨家森林特許專營權，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727.6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2,221.56百萬元減少約67.2%。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535.64百萬元(73.62%)、港幣188.34百萬元(25.88%)及港幣3.64百萬元(0.50%) (2016年：港幣501.05百萬元(22.55%)、港幣1,663.07百萬元(74.86%)及港幣57.44百萬元(2.59%))。

來自兩個業務之收益，即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港幣534.00百萬元(2016年：港幣500.72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63.35百萬元(2016年：港幣1,636.34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來源。年內，受到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論述油品貿易活動縮減所影響，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收入下降約90%。儘管如此，隨著煤價輕微反彈，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年內上升約7%。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878.44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2,463.50百萬元下降約64.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下跌至約港幣164.25百萬元(2016年：港幣1,613.70百萬元)；(i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至約港幣552.02百萬元(2016年：港幣617.14百萬元)；及(iii)木材及砍伐成本降至約港幣3.71百萬元(2016年：港幣53.94百萬元)。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241.95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0.82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185.2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396.47百萬元有所減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53%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石油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各佔除稅項抵免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4。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1.49百萬元(2016年：虧損約港幣0.45百萬元(經重列))。

年內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869.31百萬元(經重列)下降約53.9%至約港幣1,784.44百萬元。除上文所論述年內收益減少外，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主要由於在上一財政年度出售石油業務下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合約到期後須就未償還債務證券按照違約息率支付利息支出，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977.21百萬元(2016年：港幣1,462.21百萬元)；及(ii)在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港幣362.08百萬元(2016年：港幣零元)；(iii)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降低至約港幣265.03百萬元(2016年：港幣270.4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於年內下降2.0%，主要由於(a)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後，油品運費縮減至港幣2.71百萬元(2016年：港幣34.72百萬元)；(b)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高速公路營運業務下之減值虧損後，折舊及攤銷下降至港幣14.72百萬元(2016年：港幣50.74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港幣104.32百萬元(2016年：港幣20.76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676.20百萬元(2016年：港幣3,456.00百萬元(經重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25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為港幣1.15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596.4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209.78百萬元(經重列)。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09.8%(2016年：98.9%)。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3.7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6.23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43.49百萬元(2016年：港幣12,769.8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1,616.08百萬元(2016年：港幣12,072.59百萬元)已獲動用。

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616.08百萬元(2016年：港幣12,072.59百萬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614.6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51.6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6%(2016年：7%)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156.61百萬元(約港幣11,513.90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9%。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86.22百萬元(約港幣9,906.72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57.00百萬元(約港幣64.2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29.22百萬元(約港幣9,842.46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457.75百萬元(約港幣516.13百萬元)及

長期貸款人民幣912.65百萬元(約港幣1,029.0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62.02百萬元(約港幣1,084.71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至約港幣236.69百萬元(2016年：港幣25.04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就於內蒙古的業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以及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的收購，並已透過於2017年5月10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持續經營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784.44百萬元(2016年：港幣3,869.31百萬元(經重列))，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452.72百萬元(2016年：港幣6,452.17百萬元)及港幣1,596.43百萬元(2016年：資產淨值港幣209.78百萬元(經重列))。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總計	<u>4,032,000,000</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到期償還承兌票據及上述所有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5,086.44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3(b)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建議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Strait CRTG Fund, L.P. (「**Strait Fund**」) 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Strait Capital**」)。

- (a)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於修訂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7月21日生效。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7月19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
- (b)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2) Strait Capital就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3)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9月12日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9月8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兩名債券持有人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修訂為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12月29日生效。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中國人壽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縮短兌換期乃中國人壽與本公司協定，以將中國人壽之權益與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如上文所述，彼等均已修訂各自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2017年1月24日)之權益相配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足以於悉數兌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相關修訂協議修訂)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日後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公佈，建議通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00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已經股東於2016年12月23日批准。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

出售事項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潛在買家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以償還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百萬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對准興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A」)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實際代價A將相等於准興據該估值報告所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25%，並將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並將以現金支付。

買方之保證回報

根據上述出售協議，每名買方將有權享有該特定買方所付實際代價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完成交易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各自的購回權(定義見下文)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之購回義務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完成後五(5)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待售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履行購回義務之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賣方之購回權

除出售協議A外，根據上述出售協議，賣方有權選擇於完成後五(5)年內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購回所有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該等買方所付實際代價。

正式購回協議將於賣方發出正式書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購回權之意向時訂立，以確定該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准興合共71%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購回義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履行購回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准興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公佈日期，買方估值師尚未敲定准興高速公路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估值，而完成出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

有關建議出售准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及2017年3月30日的公佈內。

終止森林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及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然而，本公司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減值。

有關終止特許專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公佈內。

銀行借貸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一間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該銀行」)發出兩份日期均為2017年1月23日的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金晶能源。

於2017年1月2日及2017年1月9日，金晶能源名下的某些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60.02百萬元已逾期。金晶能源因不能償付前述金額以致拖欠償付銀行貸款。上述拖欠款項觸發了在該銀行名下其他銀行貸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銀行向金晶能源及本公司出具了繳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要求金晶能源立刻償付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累算至2017年1月23日之利息約人民幣0.54百萬元(「未

償還金額」)，即金晶能源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結欠該銀行之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總和。因此，本公司一直與該銀行就上述款項的償付進行磋商，冀能達成關於償付建議之共識。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該銀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3週內支付該等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金晶能源、資通能源與該銀行就該等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了解和協議。訂立和解協議後，該銀行將不會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直至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款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45%股權後獲清償。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佈內。

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買方)與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poch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展裕有條件同意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Epoch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為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5月10日的公佈內。

出售聯營公司45%股權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

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北京開元萬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

銷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經扣除上述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內。

前景

目前，國內煤炭業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舉步維艱。中國已實施產能削減政策，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准興高速公路的將來發展，包括將於2017年10月開展與其他高速公路的新連接，令道路使用者得享便捷，及預期自2019年起與張家口市互連，令准興高速公路能直接通往河北省，預計能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節節上升，而毗鄰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將於2018年初投入運作，亦預

期將會帶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攀升。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繼而推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長遠來說將轉虧為盈，帶來可觀利潤。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本金額合共港幣4,032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鑒於市況動盪，加上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底與多名買方訂立多份出售協議，有意出售其於准興的71%股權，從而利用其所得款項以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本金額。董事會相信，倘上述多項出售事項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全面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部分負債，同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准興餘下權益，以獲得足夠資金悉數償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待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恢復後，董事會將會進一步考慮及發掘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5月10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繼而已於2017年5月開展其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寶貴機會，能令本集團把握華北地區牧草業因政府政策推動而造就的增長，而預期於現代農業業務之投資將能獲得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態勢下，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展望未來，鑫澤將會致力透過(1)改進其種植技術；(2)種植優良品種；及(3)增強其銷售團隊，以提高其生產力及產品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a)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b)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c)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港幣零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83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452,718,000元及港幣1,596,432,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1,784,443,000元。 貴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1,483,000元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港幣4,395,648,000元(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3月31日，逾期承兌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港幣379,307,000元，為數港幣5,086,438,000元，須即時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與一間債權銀行就清償已於其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約港幣164,000,000元訂立協議。 貴集團仍正與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取決於 貴集團採取的多項措施之結果，具體包括：

- (i) 貴集團目前正就可能債務重組與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尚欠其港幣4,395,648,000元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 貴集團將有足夠時間實行變現其資產之計劃，以籌集充足資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債務。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 貴集團尚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 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四份獨立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項代價乃參考買方B、C及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內其各自所分佔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各出售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於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有責任向買方A購回及有權向買方B、C及D購回於准興之全部71%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 貴集團將收取各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自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 貴集團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購回權當日止期間，各買方之保證回報為每年4.5%。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而 貴集團將繼續控制准興，且准興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由於有關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兩份估值報告尚未獲該等買方所委聘之兩名獨立估值師落實，且各出售事項於該等出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尚有待達成，故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銷售代價均尚未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完成透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之融資安排， 貴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部分尚欠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滿足其財務需求；及

- (iii) 於2017年4月28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所詳載，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5%股本權益，連同應收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於2017年6月1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 貴集團其後已收取銷售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4,000,000元已於2017年6月1日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部分銀行借貸，而餘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 (iv) 於2017年6月23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 貴公司擬自賣方及其其他擁有人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 貴公司將透過向賣方及該業務之其他擁有人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償付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 貴集團尚未完成(i)、(ii)及(iv)所載之措施。 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除2016年中期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謹此載述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管理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

建議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建議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文「重大事項」一節。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

此外，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債券持有人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債務重組

(i) 銀行借貸

誠如上文「重大事項」一節所載，金晶能源若干銀行借貸為數人民幣60.02百萬元已於2017年1月2日及2017年1月9日到期償還，該銀行於2017年初就償還未償還金額發出繳款通知書，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金晶能源為借款人，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自2017年2月起一直與該銀行磋商，冀能就未償還金額的償付建議達成共識。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金晶能源、資通能源與該銀行就該等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了和解協議。訂立和解協議後，該銀行不會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直至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款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45%股權後獲清償。

(ii)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須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到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債務證券」)。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未償還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持有人繼續保持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討論仍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

於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各自就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資金，而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上述未償還債務證券之部分本金額。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少於港幣4,032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032百萬元，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持有准興之餘下權益)，務求產生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協助管理層重新專注於策略制定、資源分配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出售聯營公司45%股權

有關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5%股權的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其中港幣164百萬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款項，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變現現金償還部分未償還負債，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

有關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的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

本集團持續物色商機，以多元化擴展其收入來源及增強其財務狀況，最終目標乃提升股東價值。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自2016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一直錄得可觀利潤。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及七次特別會議，而該等特別會議平均參與率達74%以上，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每季度舉行全年共四次的定期會議。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